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0203号

关于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誉减值事项的问询函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今日，公司披露了业绩预亏预告，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0亿元，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2亿元到-27亿元。结合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有关情况，现请你公司核实下列事项并对外披露。

1. 公司于2016年5月底以5.5亿美元收购标的资产Epic Pharma及附属企业100%股权，公司当年确认商誉27.76亿元。2016年标的资产实现收入约7.8亿元，实现净利润约3.36亿元。我部在对公司2016年年报问询函中要求公司就商誉减值事项予以充分说明，公司回复未发生减值迹象。2017年标的资产实现收入7.74亿元，净利润2.1亿元。2017年标的资产业绩已呈现下滑态势、商誉减值迹象已显现。

就此，请公司补充披露未在2017年计提商誉减值，而在2018年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，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。

2. 公告披露，商誉减值的主要原因之一为2018年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熊去氧胆酸胶囊的价格大幅下滑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该产品的业绩下滑的原因，价格下滑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、价格开始下滑的时间点、该产品对标的资产业绩的贡献度；（2）2016年至2018年，该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的变化情况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，说明商誉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和计提合理性。

3. 公司公告披露，商誉减值的另一主要原因是重要产品羟考酮缓释片在美国FDA审核过程中尚未获批。该事项前期既已存在，并非2018年突发事件，且已反映在2016年资产收购的估值中，因此公司在2018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合理性存疑。请公司量化披露由上述事项引发的商誉减值具体金额、相关减值迹象产生的时间。

4. 请公司就 2016 年资产收购收益法估值中对收入、利润的预测，与 2016 年年末、2017 年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中对收入、利润的预测作出对比，说明前期未计提减值的原因。

5. 请公司就 2016 年资产收购收益法估值，与本次商誉减值可回收金额作出详细对比，就两者对收入、利润增长率、折现率等重大预测假设和参数的差异作量化分析，并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、识别差异的时间，以及重大参数确定的依据和合理性。

6. 本次预亏公告涉及无形资产减值，请补充披露无形资产减值涉及的明细内容、金额，发生减值迹象的时间、事件、原因，无形资产可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。

7. 近年，公司其他应收款、在建工程、工程物资等会计科目金额增长较快，公司境外收购资产业务持续增加，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。请公司具体说明原因及合理性，核实并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减值风险。

8. 请公司结合前述情况，说明公司对标的资产出现重大经营和财务变化的披露是否及时、充分，并结合熊去氧胆酸胶囊价格下滑趋势出现的时间，以及羟考酮缓释片未获 FDA 批准的原因、相关审批程序、环节进展等，说明前期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第 1 至 7 项问题作专项核实并审慎发表意见。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前述事项召开会议，认真落实本问询函要求，于 5 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回复内容，并做好后续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

